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3-210158-BJCJ

采购人：灵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ZZC2026-G3-210158-BJCJ) 的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G3-210158-BJCJ

项目名称: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757879902.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1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2074255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20742552.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2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3134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3313479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7894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灵山县中小校园餐热食配送服务 1 项，详细内容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578945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

【分标 3】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且有能力提供本次热食配送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 XXXXXX 室（对应评标 XXXXXXXX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分标。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分标 1：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_____

分标 2：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_____

分标 3：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_____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政府监督部门：灵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方式：0777-6428581。

4.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777-2558900。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副会场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教育局

地址：灵山县江南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卓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7-6428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路一巷 16 号

项目联系人：潘梅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8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投标无效。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餐饮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分标 1：

采购预算：320742552.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灵山县中小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1	1 项	一、项目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二、服务对象 （一）服务对象为灵山县各中小学校学生（含各镇中心幼儿园和中心校辖区内村小附设幼儿园），配送区域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数	学生人数
1	灵山县平南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2	3436
2	灵山县烟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3	4448
3	灵山县旧州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34	6740
4	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7	4722
5	灵山县沙坪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8	5361
6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8	4358
7	灵山县三隆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21	7474
8	灵山县那隆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23	7260
9	灵山县平南中学	1	2030
10	灵山县龙岗中学	1	1313
11	灵山县烟墩中学	1	1925
12	灵山县旧州中学	1	1805
13	灵山县古城中学	1	857
14	灵山县新城中学	1	1445
15	灵山县华苑中学	1	1444
16	灵山县太平中学	1	2262
17	灵山县苑西中学	1	754
18	灵山县沙坪中学	1	2570
19	灵山县陆屋中学	1	1600
20	灵山县陆屋第二中学	1	2205
21	灵山县陆阳中学	1	1504
22	灵山县三隆中学	1	3284
23	灵山县那隆中学（初中部）	1	1040
24	灵山县那隆第一中学	1	2725
25	灵山县那隆第二中学	1	1252
26	灵山县灵城第三中学	1	2356
27	灵山县灵城第四中学	1	2441
28	灵山县灵城第四中学（新校区）	1	773
29	灵山县灵山中学（高中部）	1	4254
30	灵山县灵山中学（初中部）	1	1323
31	灵山县第二中学	1	3142
32	灵山县天山中学	1	2868
33	灵山县那隆中学（高中部）	1	1801
合计		181	92772

特别说明：本分标配送区域的学校（教学点）数量、用餐人数、用餐天数均为参考，在实际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如学校食堂建成或完成改造不需热食配送或学校因偶发事件不能完成餐食制作转为热食配送等原因）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某个学校的食品食材配送需求，服务期内的结算数量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此因素，并承担此投标成本及后果，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 非营养午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灵山县范围内的高级中学、职业技术学校（早餐+午餐+晚餐）、特殊教育学校（早餐+午餐+晚餐）、初级中学（早餐+午餐+晚餐）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各镇中心幼儿园和中心校辖区内村小附设幼儿园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干粉/湿粉/鲜湿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冻品类、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牛奶、面点/糕点、水果类、豆制品，并实行统一配送。

2. 营养午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午餐补贴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教学点）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其中：

（1）为已配备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部分小学）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干粉/湿粉/鲜湿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牛奶、面点/糕点、水果类、豆制品，并实行统一配送。

（2）为未有厨房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干粉/湿粉/鲜湿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豆制品，并提供人员和车辆负责将制作好的午餐（热食）配送到指定的学校。

（二）配送标准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	食材	说明：如在服务执行期间以下食材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T1354-2018《大米》

					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3. 大米中的黄粒米含量≤1.0%。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大米质量等级：一级。
			2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 2026《花生油》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 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挂面》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干粉/ 湿粉/鲜 湿粉类）	1. 米粉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需清晰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8050、GB7718 等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鲜湿粉类运输时应采用 26℃ 以下控温运输。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6	肉类（猪、牛、羊等）	1.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整胴体上加盖检疫验讫标志、肉质品质检验合格验讫标志。 2.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肌肉新鲜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7	禽类（鸡鸭等）	1.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2. 新鲜鸡肉、鸭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质量达到 GB 2707-2016、GB 16869-2005、GB 2762-2022 标准。 3. 宰杀前的活鸡、鸭等来自非疫区，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
		8	冻品类	冻品类包含鸡腿、鸡中翅、鸡翅根、包子、馒头、饺子等： 1. 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不得出现发霉、变质等。 2. 独立包装，且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许可证号、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各类标识清楚。 3. 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16869-2005 标准，产品中不得检出克伦特罗，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9	副食品类	配送的副食品、糕点等食品须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包装用机械封装、

					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有标签标识（包含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10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1	调味类	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12	蔬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蓝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类（如冬瓜、南瓜、青瓜）：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必须快检合格（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出具快检合格报告单（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后，方可采收配送。 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13	水产类	1.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2. 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冻虾:冻虾应无黑斑、白点等异常现象。虾体完整,无破损、断裂等现象。
		14	蛋类(鸡、鸭蛋等)	1. 蛋类来自非疫区,必须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2.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5	乳 制 品 (液 态 乳 制 品 、 含 乳 饮 料 、 粉 状 乳 制 品)	1. 液态乳制品: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纯牛奶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mL}$。 2. 粉状乳制品:奶粉必须符合 GB 19644-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和调制乳粉》标准,以生鲜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蛋白质$\geq$非脂乳固体 34%(牛/羊乳)。 3. 产品规格与质量标准 3.1 产品应为无菌纸基复合材料包装(符合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液态乳制品包装自带一体式吸管。 3.2 具体每批次的供货规格及数量,以学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供应商不得以备货理由拒绝或延迟发货。 3.3 产品配方中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以苯甲酸、山梨酸及其钠盐/钾盐为判定指标),并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3.4 产品应在阴凉、干燥、避光条件下常温贮存(建议贮存温度不高于 25°C),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 90 天。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6	含乳饮料	1. 含乳饮料必须符合 GB/T 21732-2008《含乳饮料》标准。 2. 蛋白质含量$\geq$1.0g/100mL。 3. 产品规格与质量标准 3.1 产品应为无菌纸基复合材料包装（符合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自带一体式吸管。 3.2 单盒容量分为 250ml、200ml、120ml 三种规格。具体每批次的供货规格及数量，以学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供应商不得以备货理由拒绝或延迟发货。 3.3 产品配方中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以苯甲酸、山梨酸及其钠盐/钾盐为判定指标），并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3.4 产品应在阴凉、干燥、避光条件下常温贮存（建议贮存温度不高于 25℃），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 90 天。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7	面点/糕点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有生产许可编号。 2. 须密封包装，面点保质期必须是 24 小时内且要在 24 小时送达，糕点保质期必须是 30 天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面点/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4. 产品新鲜度与交付验收要求 4.1 产品交付至学校指定收货地点，且经校方验收人员清点签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产品包装上标示的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含本数）。 4.2 计算示例：若产品包装标示保质期为 90 天，则签收时剩余天数须$\geq$60 天；若标示为 120 天，则签收时剩余天数须$\geq$80 天。 4.3 凡不符合上述剩余保质期要求的产品，校

					方有权当场拒收。
			18	水果类	水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水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必须快检合格（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出具快检合格报告单（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后，方可采收配送。且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产品安全指标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1.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3.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新鲜水果不得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保鲜处理须符合规范）。 4.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若提供鲜切水果产品，还应当满足 GB 3165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预包装水果制品标签执行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 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农残超标、存在安全风险的果品。
			19	豆制品	供应非发酵豆制品（豆腐、豆腐干、腐竹、豆皮等）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标准、GB/T 23494-2009《豆腐干》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二	中餐（热食）配送	
			1	中餐（热食）配送	为未有厨房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

					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提供食品专用的保温容器盛装制作好的午餐（热食）保持 60℃ 以上在 2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的学校，在学生用餐结束后按约定的时间回收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负责食品食材的安全，做到来源可溯。 （二）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送达各学校。 2. 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供货区域的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灵山县内建立完成具备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场地并能投入使用（场地不限自有或租赁），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配备配送车至少 15 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至少 15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 3.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4.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 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中标人各项响应均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书的方可签订服务合同，如发现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管理规范，流程标准化。	

		1. 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 2-8℃，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15℃及其以下的温度，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具体以各个学校（教学点）约定的时间为准。 4. 中餐（热食配送）：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应安装食品保温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确保食品烧熟后保持 60℃以上在 2 小时内送至指定学校。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在每次配送后及时回收进行清洁消毒，应有消毒公司或原厂封装标识，在下次盛装时保持容器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5. 生鲜副食品供货要求：中标人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材不重复。中标人也可以按照学校采购需求提供食材。 （1）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有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 （2）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奶、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 （3）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 （4）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应能增加饱感和有助于消化吸收。 （5）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置合理饮食的方法。 （6）每日至少提供 1 种蔬菜，每周至少提供 1—3 次豆类食品，4 次及以上的肉类，1 次及以上的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
--	--	--

		素搭配，增加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生长发育的基本要求。 （四）配送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合同约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五）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1. 制定与本项目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2、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食品中毒及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理预案。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领导小组，突发事件的积极预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响应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六）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中标人提供下周配送计划，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学校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
--	--	---

		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学校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学校无须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提供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中标人应接受配合灵山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学校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食品食材检测：留样抽测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等），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每种食品食材留样量不少于 125g）保存（至少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至少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
--	--	--

		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七）投标人须建立以投标人为主体的可支持移动终端应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管控，平台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食材溯源管理、食材采购管理，提高食材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可与政府监管数据实时同步，监管部门（如灵山县教育局）可通过系统或平台直观掌握食材采购、配送、检测全流程数据。 同时，平台采购台账（含单价、数量、供货明细等）数据须可无缝接入学校财务管理平台，让学校能够根据每日实际供货数据自动生成标准化入库单据，实现食材采购业务数据与学校财务核算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同源、自动归集，减少人工录入差错，实现采购、验收、入库、财务入账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必须确保数据安全，所收集的数据只能用于校园餐配送服务，禁止数据信息外泄。合同结束后，对数据处理由采购人负责。 五、应急要求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在接到不可抗力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紧急替代方案（如调用备用供应商），若中标人怠于协助，则仍对替代采购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极端天气预警等为准）：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自治区、钦州市教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对学生校园餐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时，如与招标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新的规范性文件条
--	--	---

			款为准，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执行，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时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服务时间为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每年一签，续签基本条件：首期合同期满前 30 日，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第二年服务内容及费用，续签时限为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灵山县各中小学校/教学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对账，验收单应载明食材数量、折扣后单价、分项总价。单据计价须严格执行约定结算公式，当月结算总额以对账确认汇总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及学校，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三包”，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		

	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由县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局、财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及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以所在地区两家农贸交易市场、两家大型超市的同类食品食材价格作参照，多点取样，平均计算得出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同时询价小组对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结算价进行评估与监督，以保持食品食材价格的相对稳定。在服务执行期间，<u>如遇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且该等文件对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询价方式作出不同要求的，本合同项下的询价工作应自新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规定执行。</u> 3. 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5%（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 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市场价格×合同折扣率×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90%×10=900 元）。
安全责任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除学校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 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验收程序： (1) 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学校 and 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

	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对中标人考核	每学期由采购单位组织对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品食材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灵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食材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食品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学校尚未支付相关货款的除外。 14.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考核不通过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的食品食材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其他	投标人事先了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在当地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分标 2:
采购预算: 3313479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2	1 项	一、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 二、服务对象 (一) 服务对象为灵山县各中小学校学生(含各镇中心幼儿园和中心校辖区内村小附设幼儿园), 配送区域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配送区域</th></tr><tr><th>序号</th><th>学校名称</th><th>学校数</th><th>学生人数</th></tr><tr><td>1</td><td>灵山县佛子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11</td><td>2657</td></tr><tr><td>2</td><td>灵山县平山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15</td><td>3560</td></tr><tr><td>3</td><td>灵山县新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9</td><td>4128</td></tr><tr><td>4</td><td>灵山县丰塘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12</td><td>2174</td></tr><tr><td>5</td><td>灵山县石塘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21</td><td>4077</td></tr><tr><td>6</td><td>灵山县檀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12</td><td>4636</td></tr><tr><td>7</td><td>灵山县武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39</td><td>6683</td></tr><tr><td>8</td><td>灵山县伯劳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45</td><td>5075</td></tr><tr><td>9</td><td>灵山县文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18</td><td>3101</td></tr><tr><td>10</td><td>灵山县灵城镇中心校(含幼儿园)</td><td>15</td><td>4089</td></tr><tr><td>11</td><td>灵山县佛子中学</td><td>1</td><td>2667</td></tr><tr><td>12</td><td>灵山县平山中学</td><td>1</td><td>1729</td></tr><tr><td>13</td><td>灵山县新圩中学</td><td>1</td><td>1748</td></tr><tr><td>14</td><td>灵山县新圩第二中学</td><td>1</td><td>2899</td></tr><tr><td>15</td><td>灵山县云洲中学</td><td>1</td><td>2641</td></tr><tr><td>16</td><td>灵山县丰塘中学</td><td>1</td><td>1681</td></tr><tr><td>17</td><td>灵山县化龙中学(初中部)</td><td>1</td><td>2171</td></tr><tr><td>18</td><td>灵山县檀圩中学</td><td>1</td><td>2470</td></tr><tr><td>19</td><td>灵山县上皇中学</td><td>1</td><td>2489</td></tr><tr><td>20</td><td>灵山县武利中学(初中部)</td><td>1</td><td>733</td></tr><tr><td>21</td><td>灵山县青云中学</td><td>1</td><td>3850</td></tr><tr><td>22</td><td>灵山县伯劳中学</td><td>1</td><td>4254</td></tr></table>	配送区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数	学生人数	1	灵山县佛子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1	2657	2	灵山县平山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5	3560	3	灵山县新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9	4128	4	灵山县丰塘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2	2174	5	灵山县石塘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21	4077	6	灵山县檀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2	4636	7	灵山县武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39	6683	8	灵山县伯劳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45	5075	9	灵山县文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8	3101	10	灵山县灵城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5	4089	11	灵山县佛子中学	1	2667	12	灵山县平山中学	1	1729	13	灵山县新圩中学	1	1748	14	灵山县新圩第二中学	1	2899	15	灵山县云洲中学	1	2641	16	灵山县丰塘中学	1	1681	17	灵山县化龙中学(初中部)	1	2171	18	灵山县檀圩中学	1	2470	19	灵山县上皇中学	1	2489	20	灵山县武利中学(初中部)	1	733	21	灵山县青云中学	1	3850	22	灵山县伯劳中学	1	4254
配送区域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数	学生人数																																																																																																
1	灵山县佛子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1	2657																																																																																																
2	灵山县平山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5	3560																																																																																																
3	灵山县新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9	4128																																																																																																
4	灵山县丰塘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2	2174																																																																																																
5	灵山县石塘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21	4077																																																																																																
6	灵山县檀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2	4636																																																																																																
7	灵山县武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39	6683																																																																																																
8	灵山县伯劳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45	5075																																																																																																
9	灵山县文利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8	3101																																																																																																
10	灵山县灵城镇中心校(含幼儿园)	15	4089																																																																																																
11	灵山县佛子中学	1	2667																																																																																																
12	灵山县平山中学	1	1729																																																																																																
13	灵山县新圩中学	1	1748																																																																																																
14	灵山县新圩第二中学	1	2899																																																																																																
15	灵山县云洲中学	1	2641																																																																																																
16	灵山县丰塘中学	1	1681																																																																																																
17	灵山县化龙中学(初中部)	1	2171																																																																																																
18	灵山县檀圩中学	1	2470																																																																																																
19	灵山县上皇中学	1	2489																																																																																																
20	灵山县武利中学(初中部)	1	733																																																																																																
21	灵山县青云中学	1	3850																																																																																																
22	灵山县伯劳中学	1	4254																																																																																																

			23	灵山县文利中学	1	1180
			24	灵山县金龙中学	1	1740
			25	灵山县三海中学	1	1725
			26	灵山县三多中学	1	1541
			27	灵山县职业技术学校	1	4100
			28	灵山县新洲中学	1	4363
			29	灵山县化龙中学（高中部）	1	2136
			30	灵山县武利中学（高中部）	1	2208
			31	灵山县灵城第一中学	1	1996
			33	灵山县第三中学	1	1978
			34	灵山县特教学校	1	191
			合计		220	92670
		特别说明：本分标配送区域的学校（教学点）数量、用餐人数、用餐天数均为参考，在实际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如学校食堂建成或完成改造不需热食配送或学校因偶发事件不能完成餐食制作转为热食配送等原因）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某个学校的食品食材配送需求，服务期内的结算数量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此因素，并承担此投标成本及后果，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 非营养午餐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灵山县范围内的高级中学、职业技术学校（早餐+午餐+晚餐）、特殊教育学校（早餐+午餐+晚餐）、初级中学（早餐+午餐+晚餐）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各镇中心幼儿园和中心校辖区内村小附设幼儿园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干粉/湿粉/鲜湿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冻品类、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牛奶、面点/糕点、水果类、豆制品，并实行统一配送。 2. 营养午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为享受国家营养午餐补贴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小学/教学点）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其中： （1）为已配备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级中学、部分小学）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干粉/湿粉/鲜湿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				

		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牛奶、面点/糕点、水果类、豆制品，并实行统一配送。 （2）为未有厨房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干粉/湿粉/鲜湿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豆制品，并提供人员和车辆负责将制作好的午餐（热食）配送到指定的学校。 （二）配送标准 <table> <tr> <th>序号</th><th>品目</th><th>品目标准</th></tr> <tr> <td>—</td><td>食材</td><td>说明：如在服务执行期间以下食材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td></tr> <tr> <td>1</td><td>大米</td><td>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T1354-2018。 3. 大米中的黄粒米含量≤1.0%。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大米质量等级：一级。 </td></tr> <tr> <td>2</td><td>食用油</td><td>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 2026《花生油》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td></tr> <tr> <td>3</td><td>面粉类</td><td>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td></tr> </table>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	食材	说明：如在服务执行期间以下食材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T1354-2018。 3. 大米中的黄粒米含量≤1.0%。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大米质量等级：一级。	2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 2026《花生油》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	食材	说明：如在服务执行期间以下食材相关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															
1	大米	1. 大米质量必须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具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2. 大米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T1354-2018。 3. 大米中的黄粒米含量≤1.0%。 4. 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 5. 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6. 大米质量等级：一级。															
2	食用油	1. 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 2026《花生油》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每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 食用油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符合：GB2716-2018。 3.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品种，其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3	面粉类	面粉必须符合 GB/T1355-2021《小麦粉》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4	挂面类	挂面必须符合 GB/T 40636-2021《挂面》标准，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5	米粉类 (干粉/ 湿粉/鲜 湿粉类)	1. 米粉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需清晰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标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28050、GB7718 等的相关规定，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卫生标准，并在运输途中保证卫生。鲜湿粉类运输时应采用 26℃ 以下控温运输。 2. 色泽正常、有光泽，规格大小均匀、一致，无杂质及异物。 3. 团粉要均匀、新鲜、不黑、不碎、不干、有光泽、口感好。
			6	肉类（猪、牛、羊等）	1.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整胴体上加盖检疫验讫标志、肉质品质检验合格验讫标志。 2. 生鲜猪肉、牛肉、羊肉：肌肉新鲜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7	禽类（鸡鸭等）	1. 新鲜禽类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2. 新鲜鸡肉、鸭肉必须经动物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校，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质量达到 GB 2707-2016、GB 16869-2005、GB 2762-2022 标准。 3. 宰杀前的活鸡、鸭等来自非疫区，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对配送的冻鸡、冻鸭一律拒收。
			8	冻品类	冻品类包含鸡腿、鸡中翅、鸡翅根、包子、馒头、饺子等：

					1. 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不得出现发霉、变质等。 2. 独立包装，且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许可证号、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各类标识清楚。 3. 所有投标产品均需达到 GB16869-2005 标准，产品中不得检出克伦特罗，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9	副食品类	配送的副食品、糕点等食品须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有标签标识（包含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10	干货类	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符合国家对该类食品的规定要求，且有预包装。
			11	调味类	调味品（盐、酱油、味精、鸡精、醋、料酒及生粉等）符合国家计量法规格要求，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12	蔬菜类	1. 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 2.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 3. 花果类（如西蓝花、白菜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类（如冬瓜、南瓜、青瓜）：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

				软榻，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 5. 蔬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蔬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必须快检合格（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出具快检合格报告单（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后，方可采收配送。 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7. 不准配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
		13	水产类	1. 淡水鱼：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2. 鲜虾：新鲜的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皮壳发亮，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冻虾：冻虾应无黑斑、白点等异常现象。虾体完整，无破损、断裂等现象。
		14	蛋类（鸡、鸭蛋等）	1. 蛋类来自非疫区，必须符合 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标准，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2.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5	乳 制 品 （ 液 态 乳 制 品 、 含 乳 饮 料 、 粉 状 乳 制 品 ）	1. 液态乳制品：牛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纯牛奶蛋白质含量$\geq 3.2\text{g}/100\text{mL}$。 2. 粉状乳制品：奶粉必须符合 GB 19644-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和调制乳粉》标准，以生鲜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蛋白质$\geq$非脂乳固体 34%（牛/羊乳）。 3. 产品规格与质量标准 3.1 产品应为无菌纸基复合材料包装（符合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液态乳制品包装

				自带一体式吸管。 3.2 具体每批次的供货规格及数量，以学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供应商不得以备货理由拒绝或延迟发货。 3.3 产品配方中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以苯甲酸、山梨酸及其钠盐/钾盐为判定指标），并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3.4 产品应在阴凉、干燥、避光条件下常温贮存（建议贮存温度不高于 25℃），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 90 天。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6	含乳饮料 1. 含乳饮料必须符合 GB/T 21732-2008《含乳饮料》标准。 2. 蛋白质含量$\geq$1.0g/100mL。 3. 产品规格与质量标准 3.1 产品应为无菌纸基复合材料包装（符合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自带一体式吸管。 3.2 单盒容量分为 250ml、200ml、120ml 三种规格。具体每批次的供货规格及数量，以学校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供应商不得以备货理由拒绝或延迟发货。 3.3 产品配方中不得添加任何防腐剂（以苯甲酸、山梨酸及其钠盐/钾盐为判定指标），并应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 3.4 产品应在阴凉、干燥、避光条件下常温贮存（建议贮存温度不高于 25℃），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 90 天。 4. 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7	面点/糕点 1.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有生产许可编号。 2. 须密封包装，面点保质期必须是 24 小时内且要在 24 小时送达，糕点保质期必须是 30 天内，

				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面点/糕点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的食品专用包装（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 4. 产品新鲜度与交付验收要求 4.1 产品交付至学校指定收货地点，且经校方验收人员清点签收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该产品包装上标示的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含本数）。 4.2 计算示例：若产品包装标示保质期为 90 天，则签收时剩余天数须≥ 60 天；若标示为 120 天，则签收时剩余天数须≥ 80 天。 4.3 凡不符合上述剩余保质期要求的产品，校方有权当场拒收。
		18	水果类	水果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注明水果的产地、生产者及数量等，必须快检合格（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出具快检合格报告单（须包含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后，方可采收配送。且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产品安全指标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1.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3.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新鲜水果不得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保鲜处理须符合规范）。 4.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若提供鲜切水果产品，还应当满足 GB 3165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即食鲜切果蔬加工卫生规范》、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预包装水果制品标签执行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 严禁供应腐烂变质、农残超标、存在安全风险

					的果品。
			19	豆制品	供应非发酵豆制品（豆腐、豆腐干、腐竹、豆皮等）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标准、GB/T 23494-2009《豆腐干》标准，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且保质期限有效期大于保质期的 50%。
			二	中餐（热食）配送	
			1	中餐（热食）配送	为未有厨房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部分小学/教学点）提供制作餐食所需的食材，包含：大米、食用油、面粉类、挂面类、米粉类、肉类（猪、牛、羊等）、禽类（鸡鸭等）、副食品类、干货类、调味类、蔬果类、水产类、蛋类（鸡、鸭蛋等），并提供食品专用的保温容器盛装制作好的午餐（热食）保持 60℃ 以上在 2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的学校，在学生用餐结束后按约定的时间回收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负责食品食材的安全，做到来源可溯。 （二）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食品食材按时、保质量送达各学校。 2. 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供货区域的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食品食材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保障学校的食材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 20 天内灵山县内建立完成具备配送食堂食品食材所需条件的仓储和配送中心、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场地并能投入使用（场地不限自有或租赁），承诺中标后 20 天内配备配送车至少 15 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至少 15 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			

		有效健康证，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 3.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 4.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 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中标人各项响应均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书的方可签订服务合同，如发现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管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 1. 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 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食品食材配送：送货车辆及用具必须清洁卫生，运输过程中蔬菜、新鲜肉类的食品温度应保持在 2-8℃，鲜湿粉类产品运输温度控制应符合产品标准的要求（≤26℃），冷冻肉类食品温度应保持在零下 15℃及其以下的温度，冻品类食品温度不能低于食品包装标注的温度。投标人的配送运输车辆一律使用密闭恒温车辆，避免高温、灰尘、蚊蝇等造成运输过程中的污染及腐败变质。为避免造成误餐，中标人应确保早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6 时前、午餐所需食品食材在早上 8 时前配送到学校，具体以各个学校（教学点）约定的时间为准。 4. 中餐（热食配送）：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应安装食品保温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确保食品烧熟后保持 60℃以上在 2 小时内送至指定学校。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在每次配送后及时回收进行清洁消毒，应有消毒公司或原厂封装标识，在下次盛装时保持容器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5. 生鲜副食品供货要求：中标人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食材采购计划，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材不重复。中标人也可以按照学
--	--	--

		校采购需求提供食材。 （1）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有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 （2）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奶、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 （3）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 （4）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应能增加饱感和有助于消化吸收。 （5）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置合理饮食的方法。 （6）每日至少提供 1 种蔬菜，每周至少提供 1—3 次豆类食品，4 次及以上的肉类，1 次及以上的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素搭配，增加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生长发育的基本要求。 （四）配送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食品食材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密封车辆且安装冷藏设备及保温设备，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合同约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	--	--

		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五）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1. 制定与本项目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2、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食品中毒及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理预案。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领导小组，突发事件的积极预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响应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六）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学校须提前不少于 48 小时向中标人提供下周配送计划，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学校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学校拒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所有食品食材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收，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食材，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学校无须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提供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每半月提供一份当季所供食品食材价格参考明细表（含电子版），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中标人应接受配合灵山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学校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食品在 8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食品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食品食材检测：留样抽测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抽检结
--	--	---

		果建档备查。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食材能力（如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食材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食材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配送食品食材进行留样（每种食品食材留样量不少于 125g）保存（至少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品食材必须与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上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如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出现食品食材与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至少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七）投标人须建立以投标人为主体的可支持移动终端应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管控，平台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食材溯源管理、食材采购管理，提高食材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可与政府监管数据实时同步，监管部门（如灵山县教育局）可通过系统或平台直观掌握食材采购、配送、检测全流程数据。 同时，平台采购台账（含单价、数量、供货明细等）数据须可无缝接入学校财务管理平台，让学校能够根据每日实际供货数据自动生成标准化入库单据，实现食材采购业务数据与学校财务核算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同源、自动归集，减少人工录入差错，实现采购、验收、入库、财务入账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必须确保数据安全，所收集的数据只能用于校园餐配送服务，禁止数据信息外泄。合同结束后，对数据处理由采购人负责。 五、应急要求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食品食材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食品食材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在接到不可抗力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紧急替代方案（如调用备用供应商），若中标人怠于协助，则仍对替代采购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	--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极端天气预警等为准）：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六、其他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自治区、钦州市教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对学生校园餐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条款时，如与招标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新的规范性文件条款为准，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执行，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时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服务时间为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每年一签，续签基本条件：首期合同期满前 30 日，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第二年服务内容及费用，续签时限为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灵山县各中小学校/教学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食品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对账，验收单应载明食材数量、折扣后单价、分项总价。单据计价须严格执行约定结算公式，当月结算总额以对账确认汇总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及学校，采购人同	

	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 所有食品食材产品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三包”，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由县教育局会同发展改革局、财政、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及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等组成的询价小组，以所在地区两家农贸交易市场、两家大型超市的同类食品食材价格作参照，多点取样，平均计算得出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同时询价小组对中标人配送的产品结算价进行评估与监督，以保持食品食材价格的相对稳定。在服务执行期间，<u>如遇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且该等文件对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询价方式作出不同要求的，本合同项下的询价工作应自新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新规定执行。</u> 3. 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5%（如：供货产品打九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 中标折扣率将作为食品食材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根据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市场价格×合同折扣率×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例如：市场价格=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90%，该食品食材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品食材结算价=100×90%×

	10=900 元)。
安全责任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食品食材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材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食品食材，除学校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 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验收程序： (1) 食品食材的验收工作由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食材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品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对中标人考核	每学期由采购单位组织对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食品食材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食材集采集配企业的退出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灵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食品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品食材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食品食材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食品食材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食品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食品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

	的，经查属实的。学校尚未支付相关货款的除外。 14.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考核不通过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的食品食材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其他	投标人事先了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在当地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分标 3:

采购预算：10578945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灵山县中小学校园餐供餐服务采购分标 3	1 项	一、项目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 号）。 二、服务对象 （一）服务对象为灵山县部分小学（教学点）在校生或其他有需求的学校，配送区域如下： <table> <tr> <th>序号</th><th>学校名称</th><th>学校数</th><th>学生人数</th></tr> <tr> <td>1</td><td>灵山县平南镇中心校</td><td>10</td><td>1468</td></tr> <tr> <td>2</td><td>灵山县烟墩镇中心校</td><td>11</td><td>2503</td></tr> <tr> <td>3</td><td>灵山县旧州镇中心校</td><td>9</td><td>3785</td></tr> <tr> <td>4</td><td>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td><td>24</td><td>4867</td></tr> <tr> <td>5</td><td>灵山县沙坪镇中心校</td><td>2</td><td>401</td></tr> <tr> <td>6</td><td>灵山县陆屋镇中心校</td><td>19</td><td>6926</td></tr> <tr> <td>7</td><td>灵山县那隆镇中心校</td><td>19</td><td>3827</td></tr> </table>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数	学生人数	1	灵山县平南镇中心校	10	1468	2	灵山县烟墩镇中心校	11	2503	3	灵山县旧州镇中心校	9	3785	4	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	24	4867	5	灵山县沙坪镇中心校	2	401	6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校	19	6926	7	灵山县那隆镇中心校	19	3827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数	学生人数																																
1	灵山县平南镇中心校	10	1468																																
2	灵山县烟墩镇中心校	11	2503																																
3	灵山县旧州镇中心校	9	3785																																
4	灵山县太平镇中心校	24	4867																																
5	灵山县沙坪镇中心校	2	401																																
6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校	19	6926																																
7	灵山县那隆镇中心校	19	3827																																

			8	灵山县佛子镇中心校	11	2826
			9	灵山县平山镇中心校	6	577
			10	灵山县新圩镇中心校	25	5107
			11	灵山县丰塘镇中心校	11	900
			12	灵山县石塘镇中心校	6	725
			13	灵山县檀圩镇中心校	16	5628
			14	灵山县武利镇中心校	3	3335
			15	灵山县伯劳镇中心校	27	4999
			16	灵山县文利镇中心校	1	138
			17	灵山县灵城镇中心校	16	6239
			合计		216	54251
		特别说明：本分标配送区域的学校（教学点）数量、用餐人数、用餐天数均为参考，在实际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如学校食堂建成或完成改造不需热食配送或学校因偶发事件不能完成餐食制作转为热食配送等原因）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某个学校的供餐需求，服务期内的结算数量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此因素，并承担此投标成本及后果，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				
		三、采购、配送的内容及标准 （一）采购内容 1. 中央厨房（热食配送）：为未有厨房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且未自有食堂依托临近具备食堂的学校（小学/教学点）制作餐食的灵山县范围内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教学点）或其他有需求的学校提供午餐的（热食）配送服务。由中央厨房负责项目全流程服务，自行完成食材采购、验收储存、热餐加工制作、食品专用保温容器盛装、封闭式保温车辆热链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在学生用餐结束后按约定的时间回收容器进行清洗消毒。 （二）配送标准				
			序号	品目	品目标准	
			1	中央厨房（热食配送）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疾控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餐营养配餐指南》的通知”桂教体卫艺〔2025〕7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应结合地方与学校制订食谱且根据各校每周食谱按实际供应学生营养餐。食材要求参照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要求，供应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类食品、新鲜蔬菜和谷薯类食品，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 1. 要求至少满足两荤一素一主食，荤素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好，荤菜以猪肉、牛肉、鸡肉、鸭肉为主。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 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且有能力提供本次热食配送服务，负责热食的安全，做到来源可溯。 (二) 投标人须配备场所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自行充分了解学校配送区域地理位置情况，自行考虑投标风险，合理规划配送路线，确保热食按时、保质量送达各学校。 2. 为保证服务期内具有及时高效的服务及质量跟踪等条件，中标人应配备满足配餐量的生产设施设备，“互联网+明厨亮灶”，封闭式配送车辆与设备。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确保能够配送到各个供货区域的学校，具有供货仓储、配送车辆、人员及其它履行合同的能力，能确保将热食按时保质保量的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有与项目需求匹配的配送能力，为保障学校的热食供应合法、新鲜、安全、健康，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20天内，在灵山县内建立完成具备配送热食所需条件的生产制作车间、原材料仓储、配送中心、检验室和其他办公用房的场地并能投入使用（场地不限自有或租赁），承诺中标后20天内配备配送车至少15辆，配送车辆不限自有或租赁，并具备至少15名固定的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具备如下资质：身体健康，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 3.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25米以上的距离； 4. 具有与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硬件设施（冷库、仓库、办公场地、独立检验室等）和“三防”（防蝇、防鼠、防虫）卫生设施和消毒、照明、通风、冷冻冷藏等经营设备； 5. 具有相应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具有合理的功能室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的真实性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中标人各项响应均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书的内容。

		可签订服务合同，如发现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 信息公开 在学校和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的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示栏展示相关信息，主动告知查看渠道；定期举办或配合学校进行实地考察。 （三）投标人管理规范，流程标准化。 1. 热食的食品食材采购：选择优良供应商定点采购，定点供应商应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应种类食品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同批产品合格报告。 2. 热食的食品食材贮存：食品食材贮存场所要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食材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 3. 热食配送：送餐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及盛装用具应能保持温度且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确保食品烧熟后 2 小时，食品的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热藏)，其食用时限不超过烧熟后 4 小时。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在每次配送后及时回收进行清洁消毒，应有消毒公司或原厂封装标识，在下次盛装时保持容器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 4. 食品食材要求：中标人参照有关营养标准，结合学生饮食习惯和食物实际供应情况，科学制定热食食谱，做到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原则上要求同一学校一周内食谱不重复。中标人也可以按照学校采购需求提供食材。 （1）粗粮、细粮要搭配：粗细粮合理搭配混合食用有助于各种营养成分的互补，提高食品的营养价值和利用程度。 （2）副食品种类要多样，荤素搭配：肉类、鱼、蛋、新鲜蔬菜等食品相互搭配。 （3）主副食搭配：主食是指含碳水化合物为主的粮食作物食品。主食可以提供主要的热能及蛋白质，副食可以补充优质蛋白质、无机盐和维生素等。 （4）干稀饮食搭配：主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干稀搭配，这样，一能增加饱感，二能有助于消化吸收。 （5）要适应季节变化：夏季食物应清淡爽口，适当增加盐分和酸味食品，以提高食欲，补充因出汗而导致的盐分丢失。冬季饭菜可适当增加油脂含量，以增加热能配置合理饮食的方法。 （6）每日至少提供 1 种蔬菜，每周至少提供 1-3 次豆类食品，4 次及以上的肉类，1 次及以上的蛋类食品，做到让学生主食吃饱，副食荤素搭配，增加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平衡学生的膳食结构，切实提高伙食质量保证学生生长发育的基本要求。 （四）配送设备要求
--	--	--

		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专门为采购人进行热食配送服务的固定运输车辆，要求车辆为保温车辆，配送设备应当符合食品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并在车身醒目处张贴投标人标识，具备固定的符合准驾车型驾驶证专业驾驶人员、随车配送人员，人员统一着制式服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前，须将运输车辆（①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非自有的车辆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驾驶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随车配送人员（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健康证复印件、③聘用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材料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采购人登记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发生的运输车辆、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申报备案，如未经备案随意更换运输车辆、人员的，则视为投标人违约。 2. 采取免费送货上门的服务方式，根据采购的数量分类包装，于每天按合同约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采购人有紧急采购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有专人负责，根据具体时间和采购需求，与中标人进行协商配送的相关事宜，并提供免费送货服务。 3. 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结构便于清洗和消毒。中标人配送食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内外清洁、无污渍、无异味。每次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等）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全由中标人负责。 （五）配送管理制度要求 1. 制定与本项目实际相适应的食品食材采购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2.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关食品中毒及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理预案。成立食品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理领导小组，突发事件的积极预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责任追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响应到场处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3. 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制度，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记录制作完成、配送到位、用餐前相应的时间和热食中心温度。 （六）配送职责要求 1. 按计划送货：中标人结合学校实际滚动式配送，配送间隔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组织供应，并完整、正确填写采购单，由采购人对数量进行验收，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在采购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4 小时与学校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中标人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学校达成协议，造成学校损失的，视为
--	--	--

		中标人违约，由中标人双倍赔偿当天所购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协议，学校无须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 确保质量：中标人提供的热食必须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要求，中标人提供的热食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学校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不合格热食，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协议，学校无须支付所有未支付款项，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3. 提供明细：中标人每次供应的热食必须提供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便于采购人运营管控。 4. 接受监督：中标人应接受配合灵山县人民政府、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内容，并做到有问必答，有疑必释。学校在收到中标人所提供的热食，发现质量问题的，在 2 个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中标人查验。 5. 服从管理：中标人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学校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6. 原料食材及热食检测： 留样抽测按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人需具备一定的检测食品能力（如具备食品检测设备），也可委托具备食品检测资格的单位对食品进行检测。中标人应对每日制作热食的原料食材及成品熟食进行留样（每种食品食材留样量均不少于 125g）保存（至少保存 48 小时），如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应立即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及处理后续事宜。 7. 中标人所供应的热食必须与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的品名、规格、数量一致。随货出具应提供与实物一致的相关证明，出现食品食材与电脑打印的送货清单、相关证明不一致的，学校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食品安全保障：中标人须统一为用餐师生购买价值至少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约定食品安全事故赔偿为：单人次死亡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若发生疑似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先行垫付因事故产生的抢救、治疗等费用，待相关有资质部门对留样样品进行检测检验及其他综合评定后确认为产品质量问题的，或由人民法院裁定为中标人责任的，由该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并启动理赔程序；如不属于企业责任的，校方退回企业垫付的费用。[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承诺最
--	--	---

		高赔付的金额，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原件（最高赔付金额须与承诺函一致）给采购人核查。] （七）投标人须建立以投标人为主体的可支持移动终端应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实现全链条数字化管控，平台包括基础信息管理、食材溯源管理、食材采购管理，提高食材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可与政府监管数据实时同步，监管部门（如灵山县教育局）可通过系统或平台直观掌握食材采购、配送、检测全流程数据。 同时，平台采购台账（含单价、数量、供货明细等）数据须可无缝接入学校财务管理平台，让学校能够根据每日实际供货数据自动生成标准化入库单据，实现食材采购业务数据与学校财务核算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同源、自动归集，减少人工录入差错，实现采购、验收、入库、财务入账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必须确保数据安全，所收集的数据只能用于校园餐配送服务，禁止数据信息外泄。合同结束后，对数据处理由采购人负责。 五、应急要求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热食无法按时配送到位而误餐，中标人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经校方同意，在确保热食不会变质的情况下提前运货。 2. 遇不可抗力因素情况时，中标人在接到不可抗力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紧急替代方案（如调用备用供应商），若中标人怠于协助，则仍对替代采购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 校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采购需求临时发生变化时，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在配送前通知中标人停止配送，校方（或教育主管部门）将免除责任。 （二）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以县级及以上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交通管制、极端天气预警等为准）： 1. 重大的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等； 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这类事件往往指社会异常的、突发的事件，既非自然灾害，也不属于政府行为； 3. 有些情况下，政府行为对民事活动的影响，类似于不可抗力，应当比照不可抗力处理。 （三）本项目分标 1、分标 2 配送区域内的已配备有厨房可制作餐食的学校因偶发事件不能完成餐食制作的，经该学校向灵山县教育局申请并同意，该学校的食品食材配送转为本标段中央厨房制作热食，由该学校对应配送区域的中标人负责配送至学校，并回收保温桶。 六、其他要求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自治区、钦州市教育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台对学生校园餐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政策
--	--	--

			文件时，如与招标文件、已签订的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新的规范性文件条款为准，中标供应商应主动配合执行，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时间：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止，以实际上课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服务时间为 2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每年一签，续签基本条件：首期合同期满前 30 日，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第二年服务内容及费用，续签时限为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灵山县各中小学校/教学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结算与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热食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双方签署的验收单进行核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配送数量为准。 2. 付款方式：待双方对核算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人向学校方提供税务票据。学校收到税务票据后安排支付，学校按相关财务制度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特殊情况等事项由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约定的价格准时供货，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及时调换，否则，学校有权拒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中标人不能满足配送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及学校，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配送。 3. 紧急供货要求：中标人在收到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须在 3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因每个学校的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制定合理配送的运输路线。 5. 运输安排：安排保鲜货车进行较远距离优先配送，选择最短的路径、选择路况最好的运输路线。 6. 所有热食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货物到指定的地点。中标人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和产品原始清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日期，价格、折扣比例等内容。送货清单不得随意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三包”，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		

	到达现场并负责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情况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项目实施人员的各项支出（包含工资、保险、节假日加班费福利）、人员培训等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5 元/每人/每天）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再列为评审因素。 3. 固定价格（5 元/每人/每天）将作为热食实际结算的单价，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当期某热食结算价=5 元×该热食实际采购量。
安全责任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动物检疫法》和采购人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热食是安全合格产品，确保所有供应的热食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如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或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问题热食，除学校全部退货外，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投标人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

	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3. 投标人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当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投标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等报告。投标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受害人全部损失。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验收程序： （1）热食的验收工作由学校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热食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热食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热食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对中标人考核	每学期由采购单位组织对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场所的管理、配送时效、服务态度、热食质量、各方面的清洁卫生等内容，考核不通过的，将启动供货商准入、退出机制，停止配送。
热食配送企业的退出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灵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与本项目配送服务质量有关的； 2. 因食品食材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所供热食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热食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5. 所供热食掺假、掺杂、伪造、以次充好的； 6. 所供热食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7. 所供热食超过保质期限的； 8. 所供热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9.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11.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12. 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13.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学校尚未支付相关货款的除外。 14. 热食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15. 考核不通过的。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的热食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诚信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按投标文件承诺按时到位，保证项目正常实施。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采购人的各项损失。
其他	投标人事先了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要求，在当地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均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家数上限为三家，两个或三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6 年 02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告（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的月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

		生产许可证》且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食材配送服务。【分标3】投标人须在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且有能力提供本次热食配送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证明资料）；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成功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成功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如需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期间的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以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

		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	1.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7 人以上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1：人民币600万元；分标2：人民币600万元；分标3：人民币500万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结束后退付（无息）。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于项目服务结束后，根据中标人相关违约处罚扣款后的实际数额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无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灵山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灵山泰业村镇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510030000000457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

		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灵山县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7-6428368 通讯地址：灵山县江南路 30 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5988828 通讯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安园一巷 1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通讯方式 监督机构名称：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通讯地址：灵山县文峰路 68 号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_____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项目（☐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总计为 11.1 万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各中标供应商按其中标比例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	开户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 银行账号：2073 4101 0400 10232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生成。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并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9.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投标人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均可】。（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盖红章），并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如需求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解密时，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按要求密封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密封要求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供应商自行选择方式提交，通过邮寄方式的拒收到付邮件，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

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须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关联对接，可线上实时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

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

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

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客服电话：400-009-0001，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4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异常低价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如下：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料要求：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提交材料的时间以系统发出给相关供应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10分</u>。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分</u>
2	技术分 （满分70分）	（1）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12分）	一档（3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6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9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

			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四档（12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2）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12分）	一档（3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15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二档（6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120分钟分钟内到达现场。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9分）：项目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10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90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四档（12分）：项目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材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

			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采购食材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食材配送方案符合并优于本项目要求。
		（3）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5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6 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9 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4）管理制度分（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 三档（9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多数制度结合本项目食材配送、质量管控等核心需求，较切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 四档（12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档案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及配送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所有制度均结合本项目食材配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等核心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全面规范供应食品原料全流程管理。
		（5）应急保障方案（满分12分）	一档（3分）：应急方案简单，无法保障配送服务连续性，无针对问题食材（如变质、污染）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未明确问题食材处置流程、责任人和处置时限。 二档（6分）：应急方案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明确简单的应急响应流程，但未明确具体责任人；可保障配送服务连续性，出现突发情况后可在1-2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有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但内容简单，未明确处置时限和责任分工。 三档（9分）：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在保证正常配送服务的基础上，配备机动人员专门用于紧急事件处理；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出现突发情况后可在30分钟-1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和处置步骤；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有针对性，明确处置时限（不超过2小时）和责任分工。 四档（12分）：应急方案详细，应急内容涵盖车辆故障、食材短缺、恶劣天气、问题食材、人员突发状况等各类突发情况；在保证正常配送服务的基础上，配备机动人员专门用于紧急事件处理；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出现突发情况后可在30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和处置步骤，留存应急处置记录；针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含处置人员、监督人员、上报人员），方案针对性强，明确处置时限（不超过1小时）、责任分工和后续整改措施，可快速有效处置各类问题食材紧急事件。
		（6）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 二档（7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检查内

		分)	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详细。 三档（10 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1) 拟投入技术人员、设备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营养师或公共营养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及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采购需求要求具备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投标人另具备兽药残留检测或重金属检测设备的每有 1 台得 2 分，满分 4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图片）
		(2) 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与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关的管理系统软件得 2 分，满分 4 分。如溯源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车辆定位管理系统、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匹配以上管理系统功能的软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一、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投标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1)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满分 14 分)	一档（5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 二档（8 分）：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虽清晰，然尚不全面。 三档（11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全面、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 四档（14 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具备所有提供的产品为自养或自有或自种或自有批发销售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
		(2) 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14 分)	一档（5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满足基本架构，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能在 15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事件。问题食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洁实用；

			二档（8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配送服务方案详尽。针对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120 分钟分钟内到达现场。问题食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具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1分）：项目具备较强的生产或销售能力，配送工作体系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较为完善，描述详尽，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常规配送服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专门处理紧急事件。对配送和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10 分钟。处理紧急事件时，能在 90 分钟内到达现场。针对问题食物发生的紧急事件，制定了具体且有针对性的处理预案。 四档（14分）：项目生产与销售能力出众，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和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备较高的强针对和可行性，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问题食物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具体、全面，在保障配送服务的同时，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处理紧急事件，人员配置充足。对配送及应急处理的响应迅速，不超过 5 分钟，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可行性高。方案具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全面细致的方案，确保食物的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配送方案符合并优于本项目要求。
		（3）服务承诺与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一档（5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超过 5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仅具备基础性，服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二档（8分）：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4 小时以内，且服务承诺、措施切实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迅速，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1分）：对于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全面，承诺退换时间在 3 小时以内，具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多种有效的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

			四档（14 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且承诺退换完成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单位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4）管理制度分（满分 14 分）	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表述简略或内容简短。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基本详细。 三档（11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多数制度结合本项目食材配送、质量管控等核心需求，较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四档（14 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档案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及配送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所有制度均结合本项目食材配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等核心需求，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全面规范供应食品原料全流程管理。
		（5）应急保障方案（满分 14 分）	一档（5 分）：应急方案简单，无法保障配送服务连续性，无针对问题食物（如变质、污染）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未明确问题食物处置流程、责任人和处置时限。 二档（8 分）：应急方案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明确简单的应急响应流程，但未明确具体责任人；可保障配送服务连续性，出现突发情况后可在 1-2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有针对问题食物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但内容简单，未明

			确处置时限和责任分工。 三档(11分)：应急方案基本详细，在保证正常配送服务的基础上，配备机动人员专门用于紧急事件处理；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出现突发情况后可在30分钟-1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和处置步骤；针对问题食物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有针对性，明确处置时限（不超过2小时）和责任分工。 四档(14分)：应急方案详细，应急内容涵盖车辆故障、食材短缺、恶劣天气、问题食材、人员突发状况等各类突发情况；在保证正常配送服务的基础上，配备机动人员专门用于紧急事件处理；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出现突发情况后可在30分钟内启动应急处置，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和处置步骤，留存应急处置记录；针对问题食物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含处置人员、监督人员、上报人员），方案针对性强，明确处置时限（不超过1小时）、责任分工和后续整改措施，可快速有效处置各类问题食物紧急事件。
		(6)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满分10分）	一档（4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方案陈述内容不够详细。 二档（7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详细。 三档（10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具体。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1) 拟投入技术人员、设备分（满分10分）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有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检验员或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营养师或公共营养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及劳动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在采购需求要求具备的蔬菜农药残留物检验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投标人另具备兽药残留检测或

			重金属检测设备的每有 1 台得 2 分，满分 4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的图片）
		(2) 业绩分 (满分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综合实力分（满分 6 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与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有关的管理系统软件得 2 分，满分 4 分。如溯源管理系统、配送管理系统、车辆定位管理系统、供应链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匹配以上管理系统功能的软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中只能中一个分标，中标人候选人推荐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